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第二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2 號)

委員備悉文件。

2011-12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2 號)

2. 有關「清水灣道(彩雲邨至彩虹港鐵站 B 出口)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WTS-DMW069)，該處地下存有許多公用設施管道，未能興建地基，但支持保留工程建議，並促請顧問工程公司考慮其他可行方法。

3. 委員通過「美化黃大仙廣場」工程(WTS-DMW125)的初步設計、工程時間表及預算費用，但建議取消更換渠蓋工程項目；並通過「牛池灣龍池徑旁的樓梯鋪設防滑物料及平整斜路」工程(WTS-DMW118)的修訂撥款額。

2012-2013財政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3/2012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審議 2012-13 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2 號至第 6/2012 號)

5. 委員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加強宣傳區內舉辦的文康活動，並通過康文署的三份撥款申請，合共批款 4,909,936 元，同意在 2013-14 年度預留撥款 226,886 元，以支付 2013 年 3 月份活動的開支。撥款申請的詳情如下：

區議會撥款申請

撥款額 (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至 2013 年度
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4,427,00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2/13 年度在黃大
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408,500

黃大仙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
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黃大仙區公共
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74,436

6. 委員通過在康文署 2012/13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的宣傳資料上沿用「黃大仙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字句。

7. 委員表示不滿未有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開放前通知委員，要求署方須於新建康體設施開放前，通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

8. 委員關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單車徑的設施及附近道路的安全情況，建議康文署安排設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委員實地視察公園。設管會與交運會委員，以及運輸署、路政署和警務處的代表已於二月十六日實地視察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並向相關部門提出改善公園附近道路交通及單車徑設施的建議。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2012 號）

9. 委員通過推舉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參與 2012 年香港花卉展覽 - 「綠化推廣攤位」，並同意以傳閱方式審議該團體就「綠化推廣攤位」遞交的活動撥款申請。

10.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提交活動撥款申請，預算支出 10,000 元。秘書處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以緊急傳閱方式將申請供委員審批，並獲得通過。

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8/2012號)

11. 委員通過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的任期為兩年，並推選簡志豪議員及黎榮浩議員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參與委員會。

改善摩士公園的连接性

12. 委員建議康文署研究如何提升公園的连接性和整體可達性，從而提高公園的使用率，並要求署方於下次會議匯報具體工程時間表，包括岩土評估、各政府部門所負責的工程項目、可預見的工程阻礙等。委員促請康文署加強跨部門的合作，使工程進展更順利。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2 號)

13. 委員關注區內足球場的使用率 and 需求，認為現時足球場設施非常足夠，無需興建足球場。康文署認為區內居民對足球場設施需求殷切，計劃將區內所有草地足球場改建為第三代人造草足球場，以提高球場的可用性和使用率。

14. 就委員不贊同封閉斧山道運動場約七個月，以進行改善工程，康文署表示明白運動場的使用率極高，會要求工程部門盡量縮短工程時間。

15. 有關康文署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的活動計劃批出撥款超過 170 萬元，但直至一月中旬仍有約 95 萬元的款額尚未結算，委員要求康文署於二月十日前，向設管會書面提交需結算的總金額及可預見的剩餘款額；並於三月的第一個及第三個星期五再次以書面報告用款情況。

16. 康文署於二月十日致函設管會報告運用區議會撥款的情況。秘書處已將有關報告傳真予委員參閱。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2 號)

17. 委員通過推舉黃國恩議員及蘇錫堅議員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出任「活力專員」。

黃大仙公共圖書館設施的管理和改善事宜

18. 有關租用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毗鄰舖位擴建圖書館的工程，由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反對拆除圖書館與毗鄰舖位之間的防火牆，康文署建議重整圖書館內部佈局，騰空職員辦公室闢作圖書館及將毗鄰舖位改作辦公室。署方正積極與建築署及領匯商討上述方案的細節，預計租賃安排最快可於二月落實。待簽署租約後，署方會要求建築署盡快進行工程，預計可於三個月內完成。康文署會於下次會議報告詳細的工程時間表。

19. 委員促請康文署重新審視整體圖書館政策。署方應正視市民訴求，重新審視整體圖書館政策，增撥資源改善服務。設管會已於二月十四日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全面檢討圖書館政策及取消小型圖書館休館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2 號)

20. 委員備悉文件。

綠色力量於龍翔道路旁種植的樹木的長遠管理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2 號)

21. 委員備悉文件，並通過委託康文署負責保養綠色力量設置於龍翔道路旁的植物及花槽。

修訂黃大仙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守則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2 號)

22. 委員通過更新租用守則，以及讓業主立案法團因按照《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規定召開的周年大會，優先使用社區中心/會堂的禮堂及會議室。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2012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 (截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2012 號)

24. 委員備悉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三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